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鄒啟弘、蘇茂雄、楊健春、葉愛珍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政君協理、稽核黃益章經理

五、主席：王銀河

紀錄：鄒政君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 稽核室本期主要查核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查核等。
 - (2) 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並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
2.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詳如附件三。
3.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所擬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 說 明：1. 依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1,834,95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7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利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94,148,515 股計算，

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辦理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4. 擬依下列時程訂定配息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最後過戶日：113 年 08 月 29 日。

停止過戶期間：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3 年 09 月 03 日。

配息基準日：113 年 09 月 03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13 年 09 月 20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對億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福投資)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億福投資為本公司持股 99.95%之子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億福投資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6,910,692，該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辦理，經提報董事會討論，該款項應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2.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明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額度	動撥狀況	備註
2024/08/13	NTD10,000,000	截至 2024/07/31 已動撥 NTD\$ 6,910,692	本次董事會申請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九、散 會。